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50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子芸律師即邱金城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7,05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46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7,0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

附表: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7,586元）	1	利息	70,586元	95年1月17日	95年2月16日	(31/365)	10%	599.5元
	2	利息	70,586元	95年2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(9+196/365)	20%	134,635.54元
	3	利息	70,586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7月1日	(10+304/365)	15%	114,697.42元
	小計							249,932.46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48,120元）	1	利息	42,951元	95年7月7日	104年8月31日	(9+56/366)	20%	78,626.15元
	2	利息	42,951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7月1日	(10+304/365)	15%	69,792.43元
	小計							148,418.58元
合計								517,057元